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达市环核审〔2025〕22号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对渠县有庆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渠县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渠县有庆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渠县有庆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审查意见》(以下简称“审查意见”)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技术审查会专家组审查意见。该项目在达州市渠县境内建设，工程总投资 8462 万元，环保投资 61 万元。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1、新建有庆 110kV 变电站工程。(1)新建 110kV 变电站。有庆 110kV 变电站位于渠县有庆镇兴隆村二社，总用地面积 3700m²，围墙内占地面积约为 2703m²。本次将原 35kV 变电站扩建为 110kV 变电站，主要建设内容为：变电站采用户外布置，设置主变 2 台，采用三相三绕组有载调压降压变压

器，容量本期为 $2 \times 50\text{MVA}$ ，终期 $2 \times 50\text{MVA}$ 。配电装置采用户外 GIS 设备，110kV 出线本期 2 回，终期 4 回；35kV 出线本期 4 回，终期 4 回；10kV 出线本期 16 回，最终 16 回。10kV 无功补偿本期 $2 \times (4008 + 6012) \text{ kVar}$ ，终期 $2 \times (4008 + 6012) \text{ kVar}$ ，采用风冷。10kV 站用变：本期 $2 \times 200\text{kVA}$ ，最终 $2 \times 200\text{kVA}$ 。新建事故油池 1 座 28m^3 ，新建化粪池 1 座 2m^3 ，新建综合配电楼 1 处面积 470.72m^2 。（2）拆除工程。拆除原有庆 35kV 变电站。2、城南至有庆 110kV 线路工程。本工程线路起于城南 110kV 变电站构架 2Y 间隔起，至新建有庆 110kV 变电站构架 2Y 间隔止。新建线路路径全长约 13.749km （其中新建单回架空线路约 11.623km ，新建双回架空线路单侧挂线约 1.588km ，利用已建 110kV 西南线双回铁塔单侧挂线约 0.538km ），导线采用 JL/G1A-300/25 型钢芯铝绞线，单分裂，单回三角排列，双回垂直排列单侧挂线，设计电流为 754A 。线路共有 51 基塔，其中利旧 4 基塔，新建 47 基塔。3、静边至有庆 110kV 线路工程。线路起于静边 110kV 变电站构架 1Y 间隔起，至新建有庆 110kV 变电站构架 4Y 间隔止。新建线路路径全长约 22.984km （其中新建单回架空线路约 21.73km ，跨越成达万高铁耐张段新建双回线路架空线路 0.174km ；有庆站进线段新建双回单侧挂线 1.08km （本工程线路挂西侧横担）），导线采用双分裂 $2 \times \text{JL/G1A-240/30}$ 钢芯铝绞线，分裂间距为 400mm ，单回三角排列，双回垂直排列单

侧挂线，设计电流为 655A。线路新建 80 基塔。

该项目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第一类鼓励类”，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变电站选址及线路工程路径方案经渠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相关文件同意，项目选址符合有关规划。

该项目在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的情况下，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噪声能够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公司须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严格按照输变电建设的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工程设计、施工、运营和管理，并将各项环保措施纳入到设计、施工承包合同中，切实加强工程建设管理，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

（二）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和监理，全面、及时落实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有效控制和减小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优化工程布置，施工方案，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控制施工活动范围。加强施工废弃物收集、转运过程的管理，严禁弃渣乱倒，避免二次污染。开挖表土应妥善保存，用于后期施工迹地恢复。对施工临

时占地应及时采取场地平整和植被恢复等生态保护措施，植被恢复应选用当地适生物种，并强化生态恢复过程中的管理和维护工作，保证植被成活率，降低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三）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变电站布置方式及线高要求进行建设。根据变电站外环境现状，优化总平面布置，实现对站外电磁环境和声环境影响最小化。施工图设计时应进一步优化线路路径和合理设计导线对地、对屋顶的距离，确保线路通过居民区或人群经常活动区域附近及非居民区的环境影响能满足环评及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报告表提出的电磁环境影响防护距离应报送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合理规划、严格控制，不得在此范围内新建敏感建筑物。

（四）变电站建设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设置必要绿化隔离带，确保站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功能区类标准限值。

（五）严格按技术规范要求，配备相应规模的变压器事故油池，确保事故状态下变压器油不外泄，防止造成环境污染。产生的废变压器油等危险废物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理，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六）施工图设计时应进一步优化线路路径和合理设计导线对地距离，严格按《110-750KV 架空送电线路设计技术规程》（GB 50545-2010）要求，合理进行线路布置和保障线路设计线高，本

项目线路导线对地高度不低于6米，同时须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要求。

（七）在建设及运行管理中，你要进一步加强与公众的沟通，切实做好宣传、解释、维稳工作，消除公众的疑虑和担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避免因公众相关工作不到位、相关措施不落实，导致环境纠纷和社会稳定问题。

（八）项目涉及安全风险事故相关问题和控制措施以应急管理部门的要求为准。

（九）项目建设涉及其他相关环境问题，建设施工单位要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及技术审查意见落实。

三、项目开工前，必须依法完备行政许可相关手续。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进行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否则，将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该报告表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报告表，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担：

1、项目建设未严格按照报告表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措施，造成污染危害、污染事故、污染扰民或生态破坏事件；

2、环境影响报告表、公众参与或其他相关内容存在弄虚作假情况。

六、我局委托达州市渠县生态环境局开展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达州市渠县生态环境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抄送：达州市渠县生态环境局、成都环汇华院环保技术有限公司。